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80/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S/1

###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7月2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副主席)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許長青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列席的非委員的議員：吳亮星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淑儀女士

旅遊事務專員

黎高穎怡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政務助理

楊碧筠女士

## 議程項目IV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淑儀女士

旅遊事務專員

黎高穎怡女士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許林燕明女士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

劉震先生

###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陳錦賢先生

### 規劃署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關才貴先生

### 拓展署

拓展署署理總工程師  
黃重生先生

###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署理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敖國強先生

### 渠務署

渠務署總工程師  
張汝鈿先生

## **議程項目 V**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淑儀女士

旅遊事務專員  
黎高穎怡女士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許林燕明女士

### 地政總署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  
柏鼎言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馬啟濃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吳志華博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2090/01-02號文件—— 2002年5月27日會議的紀要；及  
立法會CB(1)2309/01-02號文件—— 2002年6月24日會議的紀要)

2002年5月27日及2002年6月2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216/01-02(01)號文件—— 政府統計處就2000年6月至2002年5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提供的圖表)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III 與新任的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會晤**

(立法會CB(1)2336/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3. 應主席邀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簡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轄下的經濟發展科所負責的政策範疇，並概述該科的重點工作。他闡釋，經濟發展科未來的主要工作，是確保香港擁有良好的經濟基礎建設，以支援日後的發展需要。當局會致力增強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及區域運輸和物流樞紐的競爭力，以及推廣旅遊業。他繼而向委員簡述經濟發展科轄下與下列範疇有關的未來重點工作：海空交通、物流發展、旅遊、能源、郵政服務、氣象服務、競爭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4. 劉慧卿議員察悉，問責制下的所有主要官員及行政會議成員現正填報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以便公眾查閱其利益申報表。她詢問局長是否打算在會議席上透露有關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的資料。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答稱，他一向均有透露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資料供公眾查閱，而有關內容並無重大改動。

### 旅遊業

5. 周梁淑怡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快興建各項旅遊業基礎建設，以及加快發展各項旅遊業設施及產品。她又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規劃發展一個設有高爾夫球場及水療設施的度假村。至於香港旅遊發展局為在零售業推廣及表揚優質服務而推行的優質旅遊服務計劃，她促請政府當局在推行此項計劃方面給予多些支援。
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察悉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並答稱，政府當局將會協助香港旅遊發展局推行優質旅遊服務計劃。政府當局亦認為設有高爾夫球場及水療設施的度假村有其可取之處，並正在研究應如何將這項發展概念付諸實行。
7. 周梁淑怡議員轉述一名英國旅客提出的投訴，指在香港國際機場等候出入境檢查的時間冗長。她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縮短輪候時間，以履行其服務承諾。許長青議員又指出，內地經陸路來港公幹的旅客亦遇到類似的問題。
8. 關於香港國際機場的投訴個案，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會向入境事務處跟進此事。至於來港公幹的內地旅客在入境方面所遇到的問題，他證實，入境事務處最近已增設特別櫃位，方便這些旅客入境。
9. 有關發展生態環境旅遊方面，陳婉嫻議員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未能在重建過程中保護天然景觀。她引述東南九龍發展為例，指當局原本計劃在前啟德機場跑道劃出指定範圍，供遊客欣賞獅子山的景色，但結果卻建議在附近興建新的公營房屋，而這些高樓大廈將會完全遮擋從該處眺望山景的視線。因此，她促請政府當局在城市規劃過程中，能致力保護東南九龍的天然山脊線，並須考慮有關發展可能對天然景觀構成的影響。
10.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時指出，在整項東南九龍發展計劃中，推廣旅遊業只是其中一項規劃上的考慮因素。他相信，政府當局會在可持續發展、公營房屋及旅遊發展三方面的需要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他答允將有關意見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及規劃署轉達。

### 香港迪士尼樂園

11. 鑒於傳媒廣泛報道，指另一項迪士尼樂園計劃將會在上海展開，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是否知悉迪士尼公司可能在上海興建迪士尼樂園一事，以及政府有否與華特迪士尼公司(下稱“迪士尼公司”)協定，不會在

內地進行其他迪士尼樂園計劃。她又詢問，如落實興建上海迪士尼樂園，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評估香港迪士尼樂園的經濟效益。

1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指出，據政府當局一直以來的理解，由於內地人口眾多，迪士尼公司並不排除在內地興建另一個主題公園的可能性。儘管如此，迪士尼公司最近已向傳媒清楚表明，有關在內地興建另一個主題公園一事，該公司在現階段還沒有作出任何明確的決定或許下任何承諾。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迪士尼公司曾經多次重申其對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的承擔，並闡明該公司的首要目標，就是致力籌備香港迪士尼樂園，使之能順利開幕和成功運作。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指出，香港迪士尼樂園是迪士尼公司在中國的旗艦主題公園，因此，香港迪士尼樂園能否成功運作，對該公司極為重要。作為一家在國際間享負盛名的商業機構，迪士尼公司極為重視其商譽和品牌，因此該公司不會輕率地展開一項可能會損害其對香港迪士尼樂園所作投資的新計劃，令其商譽受損。至於專營條款方面，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解釋，訂定專營條款是一項雙向的安排，對訂約雙方皆有約束力。政府當局於1999年宣布進行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的時候已經清楚表明，雙方並沒有訂定任何專營條款。他表示，在內務委員會於1999年11月3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席上，當時的政務司司長已經表明此點。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香港一直奉行自由競爭政策。由於並無訂定任何專營條款，只要有市場，香港便可靈活地引進其他大型的國際設施，吸引遊客來港。

13. 單仲偕議員察悉，迪士尼公司曾經向政府當局作出口頭保證，表示在香港迪士尼樂園成功運作前，不會考慮在內地興建另一個迪士尼主題公園。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何謂“香港迪士尼樂園成功運作”。他認為，即使在上海興建另一個迪士尼樂園，亦可採用一個有別於香港迪士尼樂園的主題，確保兩個主題公園不但不會構成直接競爭，更可互相補足。

1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指出，迪士尼公司會進行研究，確定最適合香港迪士尼樂園的主題及特色設施，以加強其吸引力。他又指出，該公司的首要任務，就是致力令香港迪士尼樂園成功運作。儘管如此，根據美國的經驗，即使當地人口只有2億8,500萬人，仍可開設兩個迪士尼樂園。國內人口達13億，實在沒有理由抹煞在國內興建另一個迪士尼樂園的可能。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再次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將會定期與迪士尼公司保持聯絡，確保香港迪士尼樂園能夠成功運作，並制訂適當的策略，以加強香港迪士尼樂園的吸引力。

15. 至於就基本遊客人數及遊覽香港迪士尼樂園的入場人次作出的預測，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指出，於1999年進行經濟效益分析時所採用的假設其實相當保守。根據有關香港迪士尼樂園的基準預測，2005至06年度的基本遊客人數假設為1 500萬，而遊覽香港迪士尼樂園的入場人次則假設為520萬。在2001年，抵港遊客的總數已達1 370萬人次。隨着當局放寬內地旅客來港的配額，並就現行入境安排作出其他改善，2002年首5個月的基本遊客人數已錄得14%的增長。至於就遊覽香港迪士尼樂園的入場人次所作的預測，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2001年海洋公園的入場人次已達300萬。因此，預計2005至06年度香港迪士尼樂園的入場人次為520萬，實在相當保守。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指出，迪士尼公司亦認為於1999年進行的基準預測過於保守，因此已將預測入場人次調高至560萬。基於上述種種理由，他有信心，屆時的基本遊客人數及遊覽香港迪士尼樂園的入場人次，可以達到預測的水平。

16. 為使香港增值成為國際旅遊中心，單仲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積極邀請其他主題公園供應商(如環球片場)來港投資。楊孝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可考慮批出額外土地(如香港駕駛學院或城巴有限公司現時所佔用的土地)給海洋公園，作日後發展之用，以增強其競爭力及吸引力。

1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感謝楊議員就如何加強海洋公園的吸引力提出建議。他表示，一俟適當機會，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港發展香港迪士尼樂園以外的新主題公園，但要私營機構及政府兩者均有意發展，方可成事。

18.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就香港迪士尼樂園訂立專營條款，對香港政府拓展新的發展機會反而不利。她認為現時的安排較為理想。事實上，即使在上海開設另一迪士尼主題公園，亦可視之為一股正面的推動力，促使有關各方加倍留意，應如何增強香港迪士尼樂園的吸引力和競爭力。她對有關改善海洋公園旅遊設施的建議，表示支持。

#### 電力

19. 對於香港近期出現通縮，但電費卻無相應調低，李華明議員表示遺憾。他要求政府當局正視這個問題，並藉着當局於2003年就《管制計劃協議》進行下一次的中期檢討時，研究如何可減輕商界及市民的負擔。他又要求政府當局加快開放電力市場，令電費得以調低，讓市民從中得益。

20.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答稱，政府的目標，是確保電力公司以合理價錢提供可靠的電力供應，以支持本地的經濟發展。鑒於《管制計劃協議》是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政府只可按照該協議所訂條款行事。儘管如此，他會在中期檢討時研究，可考慮引入甚麼改善措施。與此同時，政府當局現正研究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於2008年屆滿後的電力市場架構。

#### 物流發展

21.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有關海空交通及物流服務的措施發展緩慢。雖然香港物流發展局成立已有一段時間，但各項改善措施仍然處於研究階段。為趕上內地迅速的發展步伐，香港有需要加強其作為國際及區域的主要運輸和物流樞紐的角色，而不應只集中與珠江三角洲加強協調及配合。

2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承認，香港應在物流發展方面擔當積極的角色，並指出政府當局一直有採取措施，透過簡化清關手續及協調各類運輸服務，以提高物流的速度，藉此降低運作成本及提高物流業的整體競爭力。

2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補充，物流發展涉及多個不同環節，各個環節都須作詳細研究。政府當局一直致力探討開發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的可行性。該系統使參與供應鏈的業界人士，能夠利用中立的電子平台交換資訊和數據，以提高資訊流通的速度和可靠性。此外，鑒於空運速遞業務預料將有快速增長，機場管理局已經就設立專用速遞貨運中心進行招標。

24. 許長青議員認為，鑒於落馬洲／皇崗管制站附近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相當嚴重，當局實在有迫切需要加快興建一條連接珠海和香港的道路。此舉將有助促進通往中國西南部的物流及人流。

2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指出，擬建的跨境連接道路並不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的政策範疇內。儘管如此，他會將該委員提出的意見轉交相關的政策局考慮。

26.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部分地區的貨櫃車泊車位不足，會連帶影響物流業的正常運作。他促請政府當局研究這個問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察悉該委員提出的意見。



航空

27. 許長青議員問及開放第五航權的進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指出，政府當局希望逐步擴展航空服務網絡，包括第五航權，以加強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

港口航運發展

28.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曾於立法會2002年6月19日會議席上提出質詢，指經營屯門內河貨運碼頭的香港內河碼頭有限公司涉嫌違反批地條款，在該碼頭兼營遠洋輪船貨物起卸業務。由於這宗個案舉報至今已有一大半年，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迄今仍未採取任何執法行動。

政府當局

2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在內河航限內所出現的問題。他強調，鑒於這宗個案可能會呈交法院審理，政府當局需要時間審慎研究這宗個案在法律方面的影響。他答允在適當時候向委員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政府當局

30. 對於當局將觀塘避風塘的填海工程計劃列為東南九龍發展的一部分，陳偉業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推行計劃前，並沒有就避風塘空間減少及安排搬遷觀塘及茶果嶺公眾貨物裝卸區的問題，擬訂妥善的遷置安排。他促請政府當局向中小型企業提供足夠的支援。主席指出，部分避風塘現正供大陸船隻而非本地船隻使用。因此，遷置的水平須作詳細研究。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此事，待備妥進一步的資料後，當即送交委員參閱。

**IV 東涌吊車工程項目**

(ESB CR 6/2091/98(02)Pt.24 —— 政府當局就東涌吊車工程項目提供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31.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7月3日舉行的會議席上討論東涌吊車工程項目。

32. 李華明議員關注這項工程項目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鑒於環保團體曾對該系統的設計及昂坪的配套發展項目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諮詢環保團體的意見。

33. 拓展署署理總工程師表示，在制訂該系統的“初步選取路線”時，政府當局曾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及該區區議會的意見。當局亦經常與環保團體保持聯絡。在擬訂該工程項目的詳細設計時，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將會繼續諮詢各有關方面的意見。

34. 旅遊事務專員補充，政府當局邀請有興趣的機構就吊車系統提交詳細建議前，其實已因應在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部分意見，就“初步選取路線”作出調整。地鐵公司在進行詳細設計時，將會盡量減低該工程項目對附近一帶的環境所造成的影響。由於發展吊車系統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的指定工程項目，地鐵公司將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完成一切所需的法定程序。有關環境問題的任何關注事項都會在這過程當中處理。

35. 自從政府宣布決定進行東涌吊車工程項目後，曾有多個關注團體就該工程項目發表意見。主席請政府當局就各代表團體所提出的意見置評。

36. 至於地鐵公司與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就合作統籌來往昂坪及南大嶼山的交通安排所達成的協議，旅遊事務專員表示，這是兩間公司簽訂的營運協議，旨在提供更理想的巴士服務，以便當地居民及遊客來往昂坪與大嶼山其他地方。

37. 對於寶蓮禪寺關注昂坪的配套發展項目，以及在寺院附近一帶關設食物攤檔的問題，旅遊事務專員表示，主題村及餐飲設施將會設於吊車終站旁，與寶蓮禪寺相距甚遠。有關設計會以漸進概念為原則，遞次地將寶蓮禪寺與昂坪的其他商業用地清楚隔開。與此同時，在設計各項配套發展項目時，地鐵公司將會與寶蓮禪寺保持密切聯絡。

38. 有關現有攤檔商販的安排方面，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按照現時的計劃，當局希望這些商販可以在現有地點繼續經營。

## V 前水警總部

(ESB CR 22/24/17 —— 政府當局就前水警總部提供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39. 應主席邀請，旅遊事務專員向委員簡介有關將尖沙咀前水警總部保存、修復及發展為與旅遊用途有關的計劃(“該計劃”)。她表示，社會上要求當局在保存文物遺產方面多做工作的訴求越來越殷切。鑒於政府財政緊絀，

加上其他方面的限制，當局應考慮採用新的方式來保存和使用這些文物設施。當中最合適的方式之一，是就具商機的計劃引入私營機構的資源。此舉有助引進新的意念和動力，將具文物價值的建築物善加運用。她表示，由於該計劃受到該址若干特有的問題所限制，加上須符合若干因保存該址的文物價值而訂立的規定，故此當局在訂定該實施計劃的綱領時，已盡量減少強制規定，以減低對該計劃的財政可行性的負面影響。此外，政府當局已主動採取多項措施，以減少不明朗因素，並提高該計劃的商業潛力。政府當局計劃於2002年9月招標，目標是在2003年年初批出該土地。

40. 對於政府當局讓商界參與計劃，合力發展文物古蹟作旅遊用途的建議，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歡迎。楊孝華議員亦支持當局將文物遺產發展為文物旅遊景點(例如位於倫敦的高雲花園)。政府亦可藉着這個新的發展模式，把資源集中運用於文物保存的工作上。

#### 評審準則

4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該計劃是以推廣旅遊還是保存文物為主導。他特別問及，該文件第6(e)段載列的個別評審準則各佔的比重。李華明議員建議，當局應將創造就業機會列為其中一項評審準則。周梁淑怡議員又建議，評審準則應包括建議者在管理方面的經驗及其建議的創意。

42. 旅遊事務專員證實，中央投標委員會將會在招標前，通過一套詳細的評分標準。政府當局亦會在招標文件中夾附有關計分制度的資料，以增加透明度，讓投標者更瞭解這項計劃的目的。由於4類評估準則各佔相同的比重，因此在評審建議時，文物保存、建議的創意和對經濟及旅遊業的裨益三者所佔的總比重，將會大大高於向政府繳付款項這項評估準則。她又表示，創造就業機會將會列入“對經濟及旅遊業的價值”這個評審類別內。此外，政府當局亦會充分考慮提交建議的公司在管理方面的經驗。

43. 楊孝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如何評審有關建議對旅遊業的價值。他認為，為增加該計劃的吸引力，發展酒店、購物商場或食肆以外的新旅遊設施及產品的建議，應獲較高得分。就此，文化表演應較其他建議佔優。他又指出，中華廚藝學院所舉辦的烹飪課程及活動，對遊客來說可能甚具吸引力。

44.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在評審某項建議對旅遊業的價值時，政府當局會優先考慮那些既有助加強該區的文化特點，又與附近設施產生協同效應的建議。

#### 對現有使用者構成的影響

45.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福利工藝社和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所在的兩幢建築物可能須予拆卸。她特別指出，這兩幢建築物甚具歷史價值，所展出的產品亦深受遊客歡迎，並獲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廣為旅遊景點。基於上述背景，加上很多藝術工作者及殘疾人士經常在此處聚首一堂，一起進行文化創作，她要求政府當局保留這兩幢建築物，不要將其納入該計劃的範圍內，以盡量減低該計劃對現有使用者構成的影響。

46. 旅遊事務專員解釋，在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選定及宣布某建築物為古蹟的過程中，必須經過一組古蹟文物專家作詳細評審，而擬議計劃的實施架構，亦是以這個評審過程的結果為基礎。在有關保存文物的指引範圍內，獲選的建議者可自行決定建築物的用途，包括在原址保留有關的歷史建築物。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執行秘書(古物古蹟)(下稱“康文署執行秘書(古物古蹟)”)澄清，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所處的建築物獲列為歷史建築物，但福利工藝社則未獲列為歷史建築物。

47. 旅遊事務專員進而表示，雖然政府並無法定責任安置受影響的營辦者，但已主動透過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及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提供所需的援助，讓受影響的營辦者可繼續在其他地方售賣產品。政府當局將會繼續與受影響的營辦者聯絡。由於該址特有的發展限制較多，而日後的保養費用亦相當高昂，因此有需要避免施加一些會減低該計劃財政可行性的不必要規定。

48. 周梁淑怡議員不贊同將這兩幢建築物剔出該計劃的範圍，原因是這樣會影響整項發展計劃的完整性及土地用途的兼容性。

#### 發展限制

49. 胡經昌議員察悉，獲選的建議者須負責進行有關調查、記錄、保存及穩定有關隧道的工作，以符合安全及保存文物的規定。他詢問該計劃能否吸引足夠的投標者參與競投。旅遊事務專員表示，儘管在發展方面有所限制，但政府當局認為，由於該計劃能提供約11 500平方米

的商用樓面總面積，其中4 300平方米為現有建築物的樓面總面積，其餘則是平台南面對下約兩層高的商業發展項目，因此，該計劃應有足夠的商業潛力。該址位置優越，富有歷史價值，具備私營機構參與發展的潛力。該計劃既可保存和修復這個古蹟，又可將之闢建為文物旅遊設施，可謂一舉兩得。

50. 胡經昌議員詢問，為何政府當局並無就該組已廢棄但或許極具歷史價值的地下隧道進行所需的調查工作。陳鑑林議員又認為，為提高該計劃的商業價值，政府應先進行詳細的調查工作。

51. 康文署執行秘書(古物古蹟)證實，平台對下該組已廢棄的地下隧道的歷史價值並不高。考慮到進行有關調查工作所需的成本及時間，政府當局認為並無充分理據進行全面調查。作出擬議安排，是希望在文物保存、保存紀錄和歷史證據及闢建文物旅遊設施三方面取得平衡。獲選的建議者只須挖掘或修復最少長15米的地下隧道，並對最少30米的地下通道進行詳細的照片及繪圖紀錄。其辦事處亦會提供所需的協助，幫助該計劃的建議者記錄任何發掘所得的珍貴歷史證據。

52. 胡經昌議員又關注保存成齡樹及灌木的問題，並詢問有關建議移去廣東道旁現有斜路通道的詳情。旅遊事務專員表示，發展商須移去該條斜路，以便進行改道工程，並擴闊廣東道行車線路及行人道，從而改善該處的交通和人流。因此，該計劃需要在其他地點設置一條通往平台的新通道。

#### 批地條件

53.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當局依據甚麼理據，將批地予獲選的建議者的年期定為50年。鑒於該計劃包括一份保存文物遺產的管理合約，她擔心獲批地者不履行有關合約。她又詢問，當局會否在批地合約中訂明有關啟用日期的規定。主席補充，該獲選的建議者可能只會注重經營有利可圖的業務，而忽視保存文物方面的工作。

54. 旅遊事務專員指出，與其他賣地計劃一樣，該址的批地年期為50年。鑒於該計劃的商業價值有限，因此需要給予一段合理的時間，讓獲選的建議者可取得投資回報，以及靈活地管理和經營該發展項目。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將會制訂適當的批地條文，訂明假如出現土地用途不當或未有根據批地條件進行發展的情況，政府可接管有關土地。

55. 周梁淑怡議員察悉，獲選的建議者須於54個月內完成有關工程，否則政府有權收回合約。她質疑為何需要這麼長時間才可開放該設施予公眾。旅遊事務專員指出，獲選的建議者須完成有關城市規劃及環境保護的各項法定程序，預計需時18個月才可完成。考慮到該計劃的性質，當局認為分期施工亦不可行。政府當局將會詳細考慮各個準建議者所建議的交付時間表，為時較短的實施計劃將會佔優。

#### 文物保存

56. 李華明議員質疑，為何一所位於赤柱村道的歷史建築物(即前赤柱警署)將會改建為超級市場。此舉對文物保存及推廣旅遊業均並無幫助。他擔心，在超級市場內搬運貨物會損壞建築物。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更審慎的態度處理文物保存工作。他促請政府當局調查此事，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57. 旅遊事務專員解釋，有關地點被劃為“歷史建築物保存作文化、社區及商業用途”。將該處租予超級市場使用，是經公開招標後所得的結果，而這項安排亦與該址的核准土地用途相符。在此事發生之後，政府當局已決定就全港的文物遺產進行檢討。當局將會制訂一份清單，開列具文物價值而業權屬政府所有的建築物，規定各政府部門在考慮善加運用這些文物遺產時，須加倍留意。她察悉，委員關注不同政策局在文物保存的工作上是否協調有度。她又再次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的管理高層對此事非常重視。

## **VI 其他事項**

58. 鑒於是次會議為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最後一次會議，主席感謝委員在過往的會議席上所作的貢獻。他表示，截至目前為止，事務委員會並無安排於2002年8月及9月舉行會議。除非委員提出要求，否則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10月前將不會舉行會議。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9月17日